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台抗字第728號

再 抗 告 人 昭 永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張 昭 財

訴 訟 代 理 人 鄭 瑞 崙 律 師

梁 家 惠 律 師

李 幸 倫 律 師

上 列 再 抗 告 人 因 與 地 勇 選 礦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等 間 請 求 返 還 買 賣 價 金
等 聲 請 假 扣 押 事 件 ， 對 於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2 日 臺 灣 高 等 法 院 高
雄 分 院 裁 定 （ 110 年 度 抗 字 第 90 號 ） ， 提 起 再 抗 告 ， 本 院 裁 定 如
下：

主 文

再 抗 告 駁 回 。

再 抗 告 訴 訟 費 用 由 再 抗 告 人 負 擔 。

理 由

按 對 於 抗 告 法 院 所 為 抗 告 有 無 理 由 之 裁 定 再 為 抗 告 ， 僅 得 以 其 適
用 法 規 顯 有 錯 誤 為 理 由 ， 民 事 訴 訟 法 第 486 條 第 4 項 規 定 甚 明 。 是
當 事 人 對 於 抗 告 法 院 所 為 抗 告 有 無 理 由 之 裁 定 再 為 抗 告 ， 就 該 裁
定 如 何 適 用 法 規 顯 有 錯 誤 ， 應 有 具 體 之 指 摘 。 否 則 ， 其 再 抗 告 自
難 認 為 合 法 。 所 謂 適 用 法 規 顯 有 錯 誤 ， 係 指 原 法 院 本 其 取 捨 證 據
之 職 權 所 確 定 之 事 實 適 用 法 規 顯 有 錯 誤 而 言 ， 不 包 括 認 定 事 實 不
當 之 情 形 在 內 。 本 件 再 抗 告 人 對 於 原 法 院 所 為 抗 告 無 理 由 之 裁 定
再 為 抗 告 ， 係 以：伊已提出相對人地勇選礦股份有限公司108年
度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陳啓祥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
清單、華南商業銀行及玉山商業銀行借款餘額證明書、永豐商業
銀行申保人借款資料查詢、照片及網路新聞列印等資料，釋明相
對人財務狀況不良，名下不動產並無價值可言，其現存整體財產
價值顯與伊之債權額相差懸殊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
之虞，伊就假扣押之原因已盡釋明之責，並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
明之不足，原法院認定事實不憑證據，且未就相對人是否依環保
單位之要求，移置相對人所有土地上之爐渣，及爐渣是否具經濟
價值等項，使伊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遽謂伊未釋明假扣押之原因

，顯有違誤等語，為其論據。惟查再抗告人於原法院已提出民事抗告狀，並無於原法院裁定前無陳述意見機會之情事。至再抗告人所陳其餘理由，係屬原法院認定再抗告人未釋明假扣押之原因事實當否問題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，依上說明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9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鄭 雅 萍

法官 陳 玉 完

法官 王 金 龍

法官 王 本 源

法官 周 玫 芳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7 日